

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7001桃園市新屋區校前路72號

承辦人：輔導主任 黃怡達

電話：03-4901204#610

傳真：03-4900783

電子信箱：bobo@tje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頭小輔字第1110005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1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
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員踴躍
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10日桃教特字第
11100398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主題：班級中常見特殊需求學生的問題與處遇
- 三、研習日期：111年10月12日（星期三），13時10分至16時
10分，計3小時。
- 四、研習講師：沈易達老師。
- 五、講師經歷：沈易達老師，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
畢業，在特殊教育的教學與行政經驗相當豐富，現為國小
退休教師；沈老師在特殊教育領域的專書、論文研究及期
刊文章等著述甚豐。
- 六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教師、特教助理員及對該主
題有興趣的家長，名額上限70人（以本校教師及家長優先錄



取)。

七、研習方式：採線上研習(Google Meet)。

八、研習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cue-mzgf-zaj>、研習代碼：cue-mzgf-zaj，研習當天12:40起開放入場，請準時登入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10月7日(星期五) 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 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開啟查詢-登入縣市(桃園市)-學年(111學年)(上學期)-關鍵字(登錄單位)(頭洲國小)，點按查詢。

十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參與人員在不影響課務及 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
十一、如有疑義請洽本校輔導室主任，電話：4901204轉61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

校長 麥建輝